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March 2016

No.46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务院对《认证认可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	12
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低碳产品认证机构审批要求的公告	14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6）》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15
Part 2 协会动态	16
CCAA 召开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16
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推动宣贯会议暨行业自律业务研讨会在京召开	16
关于召开新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培训的通知	17
Part 3 政策标准	19
印发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召开全国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座谈会	23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4
Part 4 环保要闻	34
全国政协委员积极为生态环保建言献策 主要针对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	34
陈吉宁会见能源基金会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35
两部委就加强长江黄金水道污染防治印发意见 2020 年水质优良比例逾 75%	36
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36
江苏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大会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展现“环境美”	37
山东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战略坚持持久战 战术打好歼灭战	39
山西积极开展环保大检查 查出问题企业 4760 家	41
福建出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到 2020 年重点污染源监控点位全覆盖	42
广东：当好绿色发展排头兵	43
重庆市人大城环委将加快地方环保立法	46
青岛试点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 COD、氨氮、SO ₂ 等 5 项指标纳入试点	46

Part 5 聚焦中环47

 澳大利亚环境标志机构访问中环联合认证中心47

Part 6 文章品读 48

 国务院确定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措施，哪些与认证认可有关？48

 提高企业环境应急管理 with 风险防范水平49

 水泥行业去产能箭在弦上 低碳低排放将助力供给侧改革51

 质量管理的 24 条军规53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务院对《认证认可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来源：国家认监委法律部 时间：2016-03-02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价格改革和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结果,国务院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在内的6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共修改9条(第9-13条、第26条、第46条、第

55条、第58条),主要涉及以下内容:1、认证机构设立由“先证后照”修改为“先照后证”;2、认证机构审批时限由90日缩短为45日;3、取消境外认证机构设立代表机构的审批;4、取消认证标志备案;5、取消认可证书格式和认可标志的式样批准;6、明确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管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认监委法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3-02

(200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本条例所称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

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鼓励平等互利地开展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机构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法人资格;
- (二) 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五) 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 外方投资者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批准和登记,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一)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

第十三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三章 认 证

第十七条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属于认证新领域,前款规定的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

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三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应当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时简化检验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是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无不良记录,且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能力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领域至少指定两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前款规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事先公布有关信息,并组织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任何机构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三十四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均可自行委托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三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第三十六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开展国际互认活动,应当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四章 认 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以下简称认可机构),独立开展认可活动。

除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其他单位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的,其认可结果无效。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第三十九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

第四十条 认可机构应当具有与其认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体系,并建立内部审核制度,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认可机构根据认可的需要,可以选聘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应当是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认可规则和程序,具有评审所需要的良好品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二条 认可机构委托他人完成与认可有关的具体评审业务的,由认可机构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认可机构应当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

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四十四条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范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并对认可过

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认可机构应当确保认可的客观公正和完整有效,并对认可结论负责。

认可机构应当向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并公布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

第四十五条 认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注册。

第四十六条 认可证书应当包括认可范围、认可标准、认可领域和有效期限。

第四十七条 取得认可的机构应当在取得认可的范围内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的,认可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定期对取得认可的机构进行复评审,以验证其是否持续符合认可条件。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符合认可条件的,认可机构应当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取得认可的机构的从业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设施、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等与认可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认可机构。

第四十九条 认可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第五十条 境内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十三条 认可机构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认可机构执行认可制度的情况、从事认可活动的情况、从业人员的工作情况作出说明。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认可机构的报告作出评价,并采取查阅认可活动档案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认可机构实施监督。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的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调查了解情况,给予告诫,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第六十三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

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

(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

(二)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自被撤职或者解聘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认可活动。

第六十九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

(一)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第七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

(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

(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

(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十一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认证人员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5年内,认可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七十四条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认证,军工产品的认证,以及从事军工产品校准、检测的实验室及其人员的认可,不适用本条例。

依照本条例经批准的认证机构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体系认证,

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的特殊要求组织；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的认证机构，经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推荐，方可取得认可机构的认可。

第七十六条 认证认可收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1991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3-02

修订前 (黑体字加粗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订后 (红体字加粗部分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第二章 认证机构	第二章 认证机构
第九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二)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四)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五)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批准和登记，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资质 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一)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
第十三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认证	第三章 认证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章 认可	第四章 认可
第四十六条 认可证书应当包括认可范围、认可标准、认可领域和有效期限。 认可证书的格式和认可标志的式样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认可证书应当包括认可范围、认可标准、认可领域和有效期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低碳产品认证机构审批要求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3-02

根据《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168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对从事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审批相关要求进行了更新，现予发布。国家认监委2013年第23号公告同时废止。

国家认监委
2016年2月23日

低碳产品认证机构审批要求

一、从事低碳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证机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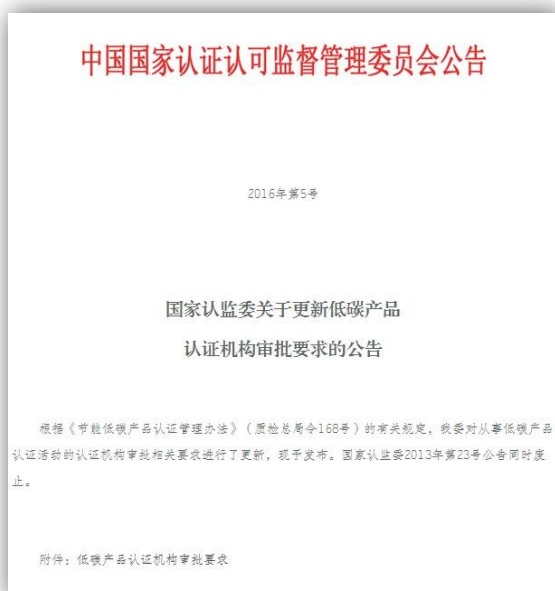
二、相应产品认证活动的实施应符合《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GB/T 27065-2004》的要求。

三、认证机构应具备从事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相关技术能力，具体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温室气体核查国际或国家资质，如CDMDOE(清洁发展机制指定经营实体)资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审定与核证机构等；

2.从事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审定和(或)核查、产品碳足迹、产品碳标签有关工作3年以上且已开展了不少于20个审定和(或)核查、认证项目；

3.参与国家低碳产品认证相关国家标准、认证技术规范或实施规则的制定工作，或自行根据需求开发运行了具有市场接受度的低碳认证方案。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6）》

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3-02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委、下属单位：

2015 年，全国认证认可战线认真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工作方针和“创优服务、创新治理”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完善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工作体系，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和对外贸易稳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全面深入反映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我委将继续组织编纂《中国认证认可年鉴》（以下简称《年鉴》）。请各单位在总结 2015 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年鉴》的编纂工作。

一、请各单位按照《年鉴》编纂方案和编写要求（见附件），指定人员撰写文稿并提供资料，按时完成供稿任务。各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对历史负责的精神，认真撰写 2015 年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情况的文字材料，同时提供 1~2 幅反映 2015 年度本单位重点工作的彩色新闻图片（配相应的文字说明）。以上稿件资料请于 4 月 30 日前报《年鉴》编辑部，并注明撰稿人和审稿人姓名。各单位担任《年鉴》编委的领导名单如有调整，请将调整后的名单同时上报。

二、为体现“十二五”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取得的辉煌成就，《年鉴》特开辟“认证认可风采”图文展示专栏，重点反映“十二五”期间我国认证认可行业的发展成果及精神风貌。具体事宜由《年鉴》编辑部另行通知。

三、《年鉴》的编纂与出版是一项公益事业，对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请各单位对《年鉴》的编纂出版以及图文专栏资料征集等方面予以支持配合。

国家认监委《年鉴》编纂工作联系人：武宏伟

电话：010-82262744

传真：010-82260809

《年鉴》编辑部联系人：范玉玲、赵瑞

电话：010-64847570

传真：010-64847570

电子邮箱：nianjian@cnca.gov.cn

附件：

- 1.《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6）栏目设置及主要内容
- 2.《中国认证认可年鉴》稿件撰写要求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6 日



Part 2 协会动态

CCAA 召开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01

2016 年 2 月 25 日，CCAA 召开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此次会议旨在探索新形势、新常态下认证认可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的创新途径，通过创新行业自律方式手段，完善自律管理规范，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行业诚信体系，营造良好、公平的行业环境。会议由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克娇主持。CCAA 秘书长生飞、副秘书长徐德峰以及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会议。

生飞在会上充分肯定了 CCAA 行业自律工作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在当前的新形势下，行业自律与诚信工作委员会要立足现实，进一步精确定位，建立以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为抓手的自律体系；在巩固和总结行业自律已有



工作成绩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完善行业自律手段和方法，继续扩大行业自律工作的覆盖面，突出维护权益，建立权益表达、诉求机制；加强各方联动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方的主体作用。会上，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就新形势下行业自律工作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推动宣贯会议暨行业自律业务研讨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01



2016 年 2 月 26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北京召开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工作推动宣贯会议暨行业自律业务研讨会，本次会议旨在加快推进一般工业产品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促进认证认可高技术服务产业跨越式发展，促进产品创新、产业升级、推动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引导消费、进而助力“中国制造 2025”战略。国家认监委

认证监管部副主任李文龙、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主任董德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主持,来自全国的近百家产品认证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为实现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有序发展,国家认监委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于2015年12月发布了《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副主任李文龙指出,到2020年要打造一批社会公信、具有广泛市场影响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目前,发达国家普遍拥有以自愿性认证为主体的成熟完备的产品认证体系,而我国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社会认知度还不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国制造”的国际竞争力。为此,国家认监委鼓励认证机构利用当前国家政策给予的大好形势,开发针对不同质量安全特性的产品认证类型。同时,鼓励认

证机构发展海外业务,大力开发国际认证市场,促进国际间认证检测结果互认,推动我国重大装备、高端制造、新能源生产设备等产业“走出去”,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采信我国产品认证标准及认证结果。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认为,《指导意见》理念新、力度大、内容实。其重要理念是充分发挥行业和认证机构的主体作用。政府创造环境,从业机构的理念也要跟上,依托全行业的力量共同推动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开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主任董德山介绍了《指导意见》的形成经过,对《指导意见》的目的、任务、基本框架、思路等方面向与会代表进行了宣讲。

会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还对自律监管系统换版升级后有关认证证书转换的使用事宜以及认证人员执业信用规范的实施进行了交流、研讨。

据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还将在南京、深圳举办此活动,以就近服务会员和从业机构。

关于召开新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培训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01

各新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

为了助推行业发展,满足新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了解协会涉及人员注册、行业自律、会员服务等方面要求的需求,我会定于3月22日在北京针对新成立的认证机构举办2016年第一期培训交流活动,请协会自律部、人员注册部负责人介绍自律规范、人员注册制度要求,欢迎相关机构积极报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年3月22日9:00-17:00

地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二、会议内容

- 1.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要求和注册系统操作介绍;
- 2.产品和服务认证检查员注册制度和实施要求介绍;
- 3.从业人员转会和转换证书自律要求介绍;
- 4.会员管理和服务有关内容介绍。

三、本次交流会不收取培训费用,交通、住宿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32号

关于召开新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培训的通知

各新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

为了助推行业发展，满足新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了解协会涉及人员注册、行业自律、会员服务等方面要求的需求，我会定于3月22日在北京针对新成立的认证机构举办2016年第一期培训交流活动，请协会自律部、人员注册部负责人介绍自律规范、人员注册制度要求，欢迎相关机构积极报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年3月22日9:00-17:00

地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二、会议内容

1.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要求和注册系统操作介绍；
2. 产品和服务认证检查员注册制度和实施要求介绍；

费用自理。因名额有限，优先满足2015年新入会的会员单位报名，每单位限报2人参会。

四、报名方式

请各参加机构填写《报名表》，于2015年3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会员服务部邮箱：hyb@ccaa.org.cn

电子版本的报名表请于协会会员服务部qq群或到协会网站--会员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五、联系方式

会员服务部：王宝庆、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65994476

注册一部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65993554

特此通知。

附件：报名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2月29日



Part 3 政策标准

印发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16-03-01

发改环资[2016]3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局）、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商务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旅游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促进绿色消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我们制定了《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 宣 部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商 务 部
质 检 总 局
旅 游 局
国 管 局

2016年2月17日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促进绿色消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绿色消费的重要意义

绿色消费，是指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特征的消费行为，主要表现为崇尚勤俭节约，减少损失浪费，选择高效、环保的产品和服务，降低消费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禀赋不足，环境承载力有限。近年来，随着经济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已进入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拉动经济作用



明显增强的重要阶段,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具有巨大发展空间和潜力。与此同时,过度消费、奢侈浪费等现象依然存在,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还未形成,加剧了资源环境瓶颈约束。促进绿色消费,既是传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也是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供给侧改革、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手段,更是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现实需要。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加快推动消费向绿色转型。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厚植崇尚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大力推动消费理念绿色化;规范消费行为,引导消费者自觉践行绿色消费,打造绿色消费主体;严格市场准入,增加生产和有效供给,推广绿色消费产品;完善政策体系,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消费的长效机制,营造绿色消费环境。

到2020年,绿色消费理念成为社会共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奢侈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基本形成。

三、着力培育绿色消费理念

(一)深入开展全民教育。加强资源环境基本国情教育,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和党的艰苦奋斗优良作风,开展全民绿色消费教育。从娃娃抓起,将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家庭教育、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学体系,组织开展第二课堂等社会实践。把绿色消费作为妇女和家庭思想道德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工继续教育和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

(二)广泛推进主题宣传。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组织开展

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绿色食堂、节约型机关、节约型校园、节约型医院等创建活动,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把绿色消费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有关行业协会、环保组织的作用,强化宣传推广。各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要积极宣传绿色消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制作发布公益广告,及时宣传报道绿色消费的理念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监督,曝光奢侈浪费行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积极引导居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三)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推行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完善居民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有序推进二手服装再利用。抵制珍稀动物皮毛制品。

推广绿色居住,减少无效照明,减少电器设备待机能耗,提倡家庭节约用水用电。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重复使用环保购物袋,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制定发布绿色旅游消费公约和消费指南。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有序发展网络预约拼车、自有车辆租赁、民宿出租、旧物交换利用等,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信用体系。在中小学校试点校服、课本循环利用。

(四)鼓励绿色产品消费。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到2020年,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以旧换再”试点,推广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建立健全对消费者的激励机制。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推广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使用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干洗剂,引导使用低氨、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农药、化肥。鼓励选购节水龙头、节水马桶、节水洗衣机等节水产品。

(五)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慈善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支持市场、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组织流通企业与绿色产品提供商开展对接,促进绿色产品销售。鼓励大中城市利用群众性休闲场所、公益场地开设跳蚤市场,方便居民交换闲置旧物。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和销售网络,通过电商平台提供面向农村地区的绿色产品,丰富产品服务种类,拓展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

五、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

(六)全面推行绿色办公。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鼓励纸张双面打印。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完善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用水、用电、用油指标,建立健全定额管理制度。使用政府资金建设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凡具备条件的办公区要安装雨水回收系统和节水利用设施。到2020年,新增创建300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部省级机关和50%以上的省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七)完善绿色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健全标准体系和执行机制,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比例不低于10%,引进社会资本利用既有停车位参与充电桩建设和提供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2016年,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30%以上,到2020年实现新能源汽车广泛应用。

六、大力推动企业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

(八)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引导和支持企业

利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资源环境效益。做好绿色技术储备,加快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广利用“互联网+”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直销或与实体企业合作经营绿色产品和服务,鼓励利用网络销售绿色产品,推动开展二手产品在线交易,满足不同主体多样化的绿色消费需求。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开展网购商品包装物减量化和再利用。

(九)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生产

企业减少有毒、有害、难降解、难处理、挥发性强物质的使用,主动披露产品和服务的能效、水效、环境绩效、碳排放等信息,推动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推行绿色供应链建设,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鼓励批发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消费场所进行节能、节水改造。鼓励旅游饭店、景区等推出绿色旅游消费奖励措施。星级宾馆、连锁酒店要逐步减少“六小件”等一次性用品的免费提供,试行按需提供。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要严格执行“限塑令”,减少包装物的消耗,鼓励使用生物基材料的环保包装制品。

七、深入开展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

(十)开展反过度包装行动。着力整治以奢华包装为代表的奢靡之风,在端午、中秋、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以粽子、月饼、红酒、茶叶、杂粮、化妆品等商品为重点,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加大市场监管和打击力度,严厉整治过度包装行为,坚决制止商家在销售奢华包装产品中存在的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制修订工作,明确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和包装成本等方面要求。

(十一)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杜绝公务活动用餐浪费,在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实

行健康科学营养配餐,条件具备的地方推进自助点餐计量收费,减少餐厨垃圾产生量。餐饮企业应提示顾客适当点餐,鼓励餐后打包,合理设定自助餐浪费收费标准。倡导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从简操办,推行科学文明的餐饮消费模式,提倡家庭按实际需要采购加工食品,争做“光盘族”。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消费等环节管理,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十二)开展反过度消费行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禁超标准配车、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等行为,细化明确各类公务活动标准,严禁浪费。以各级党政机关及党员领导干部为带动,坚决抵制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等不正之风,大力破除讲排场、比阔气等陋习,抵制过度消费,改变“自己掏钱、丰俭由我”的错误观念,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氛围。

八、建立健全绿色消费长效机制

(十三)健全法律法规。抓紧修订节能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研究制定节约用水条例、餐厨废弃物管理与资源化利用条例、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管理办法等专项法规,增加绿色消费有关要求,明确生产企业、零售企业、消费者、政府机构等主体应依法履行的责任义务。

(十四)完善标准体系。健全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标准体系,扩大标准覆盖范围,加快制修订产品生产过程的能耗、水耗、物耗以及终端产品的能效、水效等标准,动态调整并不断提高产品的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做好计量检测、应用评价、对标提升等工作。加快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环保“领跑者”制度,研究建立水效“领跑者”制度。

(十五)健全标识认证体系。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扩大能效标识范围。落实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做好认证目录发布和认证结果采信等工作,加快推行低碳、有机产品认证。推进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识制度。制修订绿色市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旅游等绿色服务评价办法。逐步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等体系,加强绿色产品质量监管。

(十六)完善经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产品,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奖补政策和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全面实行保基本、促节约,更好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资源阶梯价格政策,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

(十七)加强金融扶持。银行金融业机构要认真落实绿色信贷指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研究出台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品、设施等绿色消费信贷的激励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开发新能源汽车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为绿色建筑提供保险保障。研究建立绿色消费积分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召开全国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座谈会

来源：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2016-02-29

2016年2月25日，全国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座谈会在海口召开。

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坚持把工业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全面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逐步完善节能减排工作体系。经过五年不懈努力，工业能效、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水平均显著提升。五年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累计下降35%左右，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约50%，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会议强调，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十三五”期间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深入推进工业节能减排、积极谋划工业绿色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制造2025》将绿色发展放在了重要位置，工业绿色发展是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背景下，推动绿色增长、实施绿色新政是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共同选择，发展绿色经济、抢占未来全球竞争的制高点已成为国家重要战略。全面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是制造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工业，工业绿色发展是实现“三去一降一补”的重要途径之一。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补上绿色发展这块“短板”，进一步降低企业能耗、物耗等生产成本，加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引导绿色消费，既是落实中央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顺应百姓期待、回应百姓关切的民生工程。

会议提出，2016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系统要全面落实制造强国建设战略，践行绿色发展

理念，强化法规标准监管，创新完善政策机制，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谋划，整体推进，为“十三五”工业绿色发展的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实施传统制造业清洁化改造。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建设一批清洁化改造示范项目，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二是开展工业能效提升行动。组织重点高耗能行业，开展能效“领跑者”计划。选择部分煤炭消费量大的城市，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推进全国工业节能监测分析平台建设。强化节能监察，积极探索建立节能监察新机制。

三是推进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深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试点，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示范工程，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加快推进五省市甲醇汽车试点。

四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组织实施一批先进环保装备应用示范工程，发布一批落后技术装备负面清单。编制发布能效之星、节能机电产品推荐目录，提升终端用能工业产品能效，推进工业电机系统节能技术创新和优化升级。实施

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工程，推进再制造产品认定。

五是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聚焦重点区域，依托重点城市，选择重点行业，组织实施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加快建立健全绿色标准，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强化绿色监管和示范引导，全力推进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六是营造良好政策法规环境。加强工业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实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推动出台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积极拓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产业基金等金融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分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参加会议。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来源：天津市环保局 时间：2016-01-29

（2016年1月29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本市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以实现良好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注重节水、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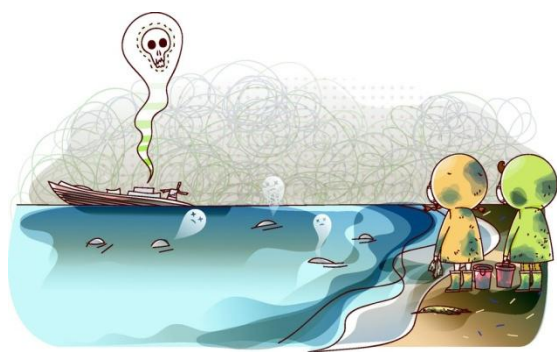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清洁生产，合理规划城乡布局，加强生态建设，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水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六条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和城镇排水、污水集中处理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和城镇排水、污水集中处理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建设、国土房管、农业、市容园林、交通运输、财政、科技、公安、海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水环境质量逐年提高的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和节水技术、设备,实施水生态修复,鼓励支持海水淡化和再生水利用。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和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渠道,并对在水环境保护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共同防治

第十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纳入全市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水环境状况和水污染防治要求,制定本区县水环境治理措施和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市地方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排放水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当符合严于国家标准的本市地方标准;本市地方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水污染物的,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其主要污染物还应当符合相应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第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本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组织拟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计划,拟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县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约谈该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向社会公布。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乡镇(街)、工业园区,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方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源的统一监督监测,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本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第十七条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实施水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项目应当符合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设施因异常情况影响处理效果或者停止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十二小时内向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达标排放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缴纳排污费。

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水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河道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河道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排污情况自行监测,不

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或者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性监测。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并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原始监测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并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其排污许可的种类和数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的有效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和执法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公开排污信息、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被查处排污单位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记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行为:

(一)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在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等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五)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工业废水、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七)通过雨水管道、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八)通过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违法向地下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九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建设垃圾填埋场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三十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内船舶污染水体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水污染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水环境保护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自觉履行水环境保护义务,树立节约用水、保护水源人人有责的观念,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在二级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显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前款规定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排放污水、工业废水;

(三)堆放、存贮工业废渣、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四)饲养畜禽、水产养殖和擅自放生水生生物;

(五)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的方法以及使用机动船只进行水产捕捞;

(六)组织或者进行游泳、垂钓、水上体育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七)开办旅游观光、游船游览等活动;

(八)乱砍滥伐树木,破坏植被,采砂、取土等。

已建成的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公园、旅游景区,由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存贮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工程设施;

(二)向城镇污水管网以外排放污水、工业废水;

(三)堆放、存贮工业废渣、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四)乱砍滥伐树木,破坏植被,擅自采砂、取土等。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存贮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工程设施，由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二)乱砍滥伐树木，破坏植被，擅自采砂、取土等。

第四章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促进工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业结构调整的规定和准入标准，禁止新建、扩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产品、工艺、设备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同步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

工业园区未按照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达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该工业园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四十三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农药合成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已建成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生产项目，由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责令关闭。

第四十四条 工业企业排放工业废水，应当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污水集中处理，不得非法倾倒、偷排工业废水。

第五章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建设，提高城镇污水的处理率。

第四十六条 新城镇建设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雨水排放管网与污水排放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或者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第四十八条 实施新城镇建设应当按照规划将污水管网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接入的，应当自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和本市相关排放标准。

已投入运行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达标率、污水处理率，应当纳入区县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体系。

第五十条 城镇用水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第五十一条 排放下列污水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 (一)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 (二)含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 (三)含高盐的工业废水。

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

规定,单独收集并交由专业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第五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污水处理所产生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和水污染防治的要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布局,强化农业的生态功能。

第五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标本兼治、分期规划、积极推进的原则,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坑塘治理规划,制定污水处理实施方案。对于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应当采取建设污水处理站或者其他适宜的处理方法,使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水库周边、河道两侧等重点区域的村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五十七条 本市鼓励种植业采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节水灌溉等措施,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农业种植中利用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灌溉,禁止利用有毒有害的污泥做肥料,禁止违反规定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第五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配套的畜禽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引导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应当同步建设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设施。

规模化养殖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使经过处理的畜禽粪便污水符合农田利

用要求或者排放标准。对动物尸体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向水体丢弃。

第六十条 本市鼓励水产养殖企业和个人使用无污染的渔用饲料、渔药,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采用生物防治方法,防止污染水环境。

水产养殖排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应当符合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章 水污染事故预防与处置

第六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第六十二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建设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其储存场所建立防渗漏围堰,在厂区修建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装置,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排入水体。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有关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时对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监测,督促造成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

第八章 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

第六十四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建立水污染防治上下游联动协作机制和统一协同的流域水环境管理机制,共同做好流域污染治理和水环境保护。

第六十五条 本市在与北京市、河北省交界地区加强跨界水质断面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定期向北京市、河北省通报。

本市与河北省建立区域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应急处理联动机制,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六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建立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应急联动和会商机制,及时沟通事故应对和处理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本市建立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对纳入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生态补偿。

本市加快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实行区县之间相互补偿。

第六十八条 本市推动与河北省建立引滦水环境补偿机制,促进水污染治理,保障水环境质量。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水质不符合排水管理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照排水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二)水污染防治设施因异常情况影响处理效果或者停止运行,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正常运行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未依法设置排污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河道管理规定在河道设置排污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清洗车辆、容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排放水污染物、倾倒废弃物或者堆放、存贮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有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船舶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排放污水、工业废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物品和工具,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堆放、存贮工业废渣、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饲养畜禽、水产养殖和擅自放生水生生物的;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的方法以及使用机动船只进行水产捕捞的;

(五)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游泳、垂钓、水上体育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六)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开办旅游观光、游船游览等活动的。

前款第二项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进行水上体育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非法倾倒、偷排工业废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废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照排水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将有毒有害废液单独收集并交由专业处理单位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违法处理处置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照排水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在农业种植中利用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灌溉、利用有毒有害污泥做肥料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农业种植中违反规定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未经验收合格，规模化养殖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通过雨水管道、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水污染物的。

第九十条 对处以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决定按日连续处罚之日起七日内，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整改措施及结果。

第九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雨水管道、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九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据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接到对污染水环境行为的举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违法案件，不依法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违反规定不公开水环境相关信息的；

(四)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四条 造成水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承担水环境修复责任，对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予以赔偿。

第九十五条 本章规定按照应缴纳排污费倍数处以罚款的，以年应缴纳排污费数额计算。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指收集、接纳、输送、处理、处置及利用城市污水的设施的总称，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站等。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水功能区，是指根据流域或者区域水资源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依据其水域具有某种应用功能和作用，由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景观娱乐用水等水功能区。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4 月 18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 年 9 月 25 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引滦水源污

染防治管理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2004 年 6 月 21 日修正的《天津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4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同时废止。



全国政协委员积极为生态环保建言献策 主要针对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04

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开幕会上，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表示，2016 年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围绕“十三五”规划实施建言献策作为工作主线，为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

据介绍，2016 年全国政协将围绕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切口小、专业性强、接地气的具体问题，选取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和土壤污染防治、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和建设等重要问题为“十三五”开局起步建言献策；围绕加强城市规划工作、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无障碍环境建设运行、大运河申遗成功后的保护与利用等课题进一步提高民主监督实效。

回首 2015 年的政协工作，生态环保是其中的重要话题。2015 年，全国政协注重问题导向，强化民主监督职能，开展了腾格里沙漠污染治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监督性强的调研议政活动。



在紧扣“十三五”规划制定调研议政方面，全国政协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化解产能过剩、西北地区治水、东北黑土地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大气污染防治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湿地保护等重要问题进行了调研、建言。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重要举措落地方面，对环境保护税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了意见。在关注群众期待、推进民生改善方面，全国政协也就环保等热点问题开展视察调研，就农村环境污染治理问题献计献策。

据悉，2015 年全国政协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围绕低碳绿色发展，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环境执法和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 提出提案 429 件, 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中湿地保护的提案, 国家林业局、水利部在起草湿地保护条例、编制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中吸纳相关建议。针对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入海、控制海水养殖等建议, 国家海洋局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中吸收采纳。关于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及沿线生态保护的提案,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在编制《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

保持“十三五”规划》中予以吸纳。针对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的建议, 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在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起草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定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管理指南中予以采纳。

2016 年, 全国政协提案工作主要将针对以人为核心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 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对“十三五”规划编制与实施建言献策。

陈吉宁会见能源基金会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3-02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 1 日在京会见了能源基金会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艾瑞克·海茨, 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海茨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 并简要介绍了中国环境保护现状。他说, 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上世纪 80 年代就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 致力于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但 30 多年来, 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 也积累了不少环境问题。中共十八大以来, 中国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之高、

举措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 出台了一系列新的行动计划和改革方案, 推动环保工作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重要变化。主要江河水环境质量逐步好转, 劣 V 类断面比例大幅降低; 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正在显现, 酸雨面积已恢复到上世纪 90 年代水平, 环境质量改善取得积极成效。

陈吉宁指出, 中国的环境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 不能一蹴而就, 要在长远战略计划的指导下制定阶段性目标, 同时加快环境管理向科学化、系统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转型。能源基金会与环境保护部在多个领域开展过合作, 成果务实、有效, 环境保护部愿与能源基金会在环境政策的成本效益分析、污染防治的市场机制和资金机制、国合会等方面加强合作, 共同推动解决中国及全球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海茨表达了对中国环境保护付出努力和取得成绩的赞赏, 表示愿与中方积极展开合作。他说, 能源基金会将充分利用现有项目领域中的丰富专业知识, 加强团队合作与创新, 为中国解决环境问题提供借鉴, 同时为世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两部委就加强长江黄金水道污染防治印发意见

2020 年水质优良比例逾 75%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9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长江流域是我国人口最多、经济活动强度最大的流域，也是水环境问题最为突出的流域之一。当前长江干流总体水质较好，但部分支流污染严重，涉危涉重企业数量多、布局不合理、污染事故多发频发，部分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废水排放量逐年增加，部分河段总磷、氨氮超标，船舶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江湖关系紧张，部分地区生态问题突出。

基于此，《意见》明确了污染防治治理的主要目标，提出到 2017 年，长江经济带水环境质量不降低并力争有所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涉危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到 2020 年，长江经济带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稳定保持在 75%以上，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优良水平。

为实现上述目标，《意见》要求，切实加强水环境质量管理，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好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2016 年 6 月底前，明确所有控制断面的水质目标，对于不达标地区要制定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确定排污单位排放限值，强化监督检查。

在推进沿江产业水循环利用方面，《意见》提出，加大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纺织等行业节水改造力度，开展园区废水循环综合利用试点。到 2020 年，长江经济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以上。

《意见》强调，要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沿江工业污染源，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治理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2016 年底前，完成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任务。

根据《意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建立。

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9

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环委会）第五次会议于 2 月 25 日~26 日在北京举行。环委会中方主席、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和环委会哈方主席、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副部长玛高沃夫分别率团出席会议，李干杰主持会议。

会议在友好、建设性和务实的气氛中进行。双方回顾并总结了环委会第四次会议以来的工作，确认圆满完成 2015 年度的各项任务，深入

探讨了跨界河流水质监测数据的比较分析、水质测量方法及评估标准、最大程度消除水质监测数据结果差异的采样时间安排、有机氯杀虫剂研究性监测结果、实验室互访、《中哈跨界河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合机制》执行情况和信息通报应急演练、环保法规交换、发展绿色经济合作及在其他环保领域内的部门间合作等事项，并对

未来合作进行了建设性探讨。双方表示,将继续加强在环保领域的务实合作。

会议听取了环委会下设的跨界河流水质监测与分析评估工作组和跨界河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污染防治工作组自环委会第四次会议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汇报,对两个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肯定,并讨论通过了环委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李干杰指出,为顺应新阶段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要求,对环委会未来工作提出三点建

议:一是履职尽责,执行好中哈《环保协定》和《水质协定》;二是力求实效,促进环委会机制良好运转;三是服务长远,加强绿色发展交流与合作。他表示,中方愿与哈方携手共进,着眼于两国人民的环保福祉,扎实推进各项环保合作,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

会前,李干杰和玛高沃夫举行了小范围会谈,就双方共同关心的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结束时,李干杰和玛高沃夫共同签署了会议纪要。

江苏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大会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展现“环境美”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2-29

江苏省委、省政府近日召开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大会。

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深刻阐述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总结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成绩和经验,明确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实践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石泰峰就“十三五”时期全省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作部署。

➤ 新起点要抓好新开局

会议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任务,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牢固树立、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展现新江苏“自然环境之美、景观风貌之美、文化特色之美、城乡协调之美”交相辉映的“环境美”现实模样,确保如期实现生态省建设目标,努力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省。

——战略上,要把握江苏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加强系统谋划,把握目标定位,久久为功、

稳步推进,力争实现环境拐点早日到来,绿色发展成为鲜明优势。

——战役上,要抓住关键点,组织攻坚战,打好歼灭战,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行动方案,实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生态系统保护明显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阶段性目标,在新的起点上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开局。

➤ 着力抓好 6 个关键点

会议指出,要着力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点,努力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的实质性转变。

一是降雾霾、增蓝天。更大力度降煤、控



排、禁烧,着力减少污染源。实施电力行业煤炭等量替代、非电行业减量替代,推动煤炭清洁使用,优化能源结构。严格实施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行业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控制工程。严格落实全面禁烧秸秆措施,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二是保清水、治污水。做到清水量不减,采取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和手段,对良好水体实行清单式保护。做到污水必处理,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绝对不能排放,达标排放也要控制总量。做到饮水保安全,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建立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安全屏障,积极防治地下水污染。

三是护净土、治脏土。认真抓好将出台的“土十条”的落实,抓紧制定实施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快提升工业“三废”处置能力。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四是守红线、善留白。切实把握好开发与保护的平衡点,统筹谋划国土开发、产业布局、人口分布,科学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控制开发强度,节约集约开发,更多地为生态建设留白,严守生态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红线。

五是重建设、广增绿。系统推进生态建设,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提升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深入挖潜拓展造林增绿空间,切实加强自然湿地保护。

六是抓根本、转方式。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更大力度推进绿色清洁生产,推动建立绿色循环低碳产业发展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

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

➤ 强化担当加强组织领导

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要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着力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江苏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以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着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一批制度化成果,切实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着力加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

会议强调,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要抓关键少数、起关键作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把生态文明建设牢牢抓在手上,做到生态资源的家底要清、环境问题的症结要清、建设生态文明的路数要清。

要抓责任落实、严考核导向,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坚持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环保部门牵头抓督查抓执法,相关部门既要管业务又要管治污。

要抓改革法治、强制度保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实施方案,严格环境执法,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系统完整的制度体系。

要抓社会共治、促共建共享,在全社会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强化社会各方面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责任,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山东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战略坚持持久战 战术打好歼灭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03

山东省副省长张务锋在全省环保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突出重点,打造亮点,补齐短板,努力实现“十三五”环保工作良好开局。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水、土壤、农村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环保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快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对未与环保部门联网或主要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的,一律停产整治;今年年底前仍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停产整治。要强化责任追究、密切协同治污、完善政策机制,广泛宣传,把各项环保工作抓紧抓实。



“十二五”完成情况如何?

3月1日,山东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省两会和省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十二五”环保工作,部署“十三五”及2016年环保工作。

山东省环保厅厅长张波在会上回顾“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时指出,5年来,全省环保系统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决策部署,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3条主线,科学务实,积极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十二五”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山东省坚持立足省情实际,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治污,努力探索发展中地区环境保护新途径。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着力构建科学系统的治污体系。启动实施山东跨越8年的治霾规划,全面推广“治污

保”流域治污体系,扎实推进生态和农村环保。坚持多元共治,充分发挥政治体制优势,着力构建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大环保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借鉴流域治污经验,2013年发布实施逐步加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生态环保倒逼传统行业调结构、转型升级。坚持多措并举,努力形成环保工作长效工作机制,注重发挥规制、市场、科技、行政、文化5种力量的作用,努力形成综合推进的工作合力。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15年,全省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比2013年分别改善22.5%、18.1%、36.6%、14.6%,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考核目标。省控重点河流在2010年全部恢复鱼类生长的基础上,2015年底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实现了水环境质量连续13年持续改善。南四湖由重污染湖泊晋升为全国水质良好湖泊,近岸海域消除劣IV类海水。济宁、菏泽、枣庄、临沂等市代表山东省参加淮河流域治污核查实现“八连冠”,滨州、聊城、德州等市代表山东省参加海河流域治污核查实现“六连冠”。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

“十三五”怎么推进?

据了解,“十三五”时期山东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是,坚持科学发展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水、气、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注重以法治思维、市场手段和科技创新化解环境瓶颈问题,以绿色发展提升经济社会整体发展质量。注重深化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多元共治环境治理体系。注重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环境监管职业化水平,

努力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

“十三五”时期,全省环保工作的主要目标为:一是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2020年,省控重点河流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年均浓度在2013年的基础上改善50%左右。生态红线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破坏得到遏制,退化湿地修复取得积极进展。

二是环境安全基本保障。到2020年,河流、湖泊、滩涂等底泥重金属污染、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管理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核与辐射环境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三是环境监管水平大幅提升。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建成,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有效建立,环境监管职业化水平显著提高。

围绕改善环境质量,山东省重点落实好“气十条”,突出“煤、尘、车、味、绿”五大重点,深化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落实好“水十条”,全面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系统推进全过程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流域生态保护与恢复。建立土壤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

在确保环境安全方面,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有效遏制生态破坏现象。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循环利用体系。围绕预防、预警和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务实高效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在促进科学发展方面,按照“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的思路,按期完成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有序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严格执行逐步加严的地方环境标准,倒逼传统行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加强科技支撑,做好环保技术供需对接,培育壮大环保产业。

在加强队伍建设方面,将“培训与比武,讨论与创新”有机结合并长期坚持,主要是以应知应会的基本内容为重点,大力开展岗位培训。

贴近实战环境,持之以恒开展大比武活动;深入开展“四个在哪里”(问题在哪里、症结在哪里、对策在哪里、落实在哪里)大讨论,在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锤炼队伍“严”和“实”的作风。设立环境管理创新奖,鼓励基层创新,推广创新成果,把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有机结合起来。

✎ 开局之年做什么?

◎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重点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巩固提高流域治污成果等工作。

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于实现“十三五”环保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张波强调,全省环保系统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的工作部署,重点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巩固提高流域治污成果等工作。

把大气污染治理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和严格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机制。积极推进燃煤机组(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和绩效审核,大力开展散煤综合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巩固提高流域治污成果,全面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努力消除达标边缘断面。

推进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编制山东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城市土地二次开发利用为重点,建立土壤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以南水北调沿线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加强环境监管和的安全防控,以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组织开展独立调查、环保专项行动和污染源随机抽查。整体完成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及时发现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和应急响应能力。

深化环保体制机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全省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建立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推动规划环评,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改革试点。完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全面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廉政风险点防控管理,努力建设一支有较高职业素养、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队伍。

张务锋在会上强调,要强化责任追究,确保环保工作务求实效。各级各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要讲政治守规矩,不要越雷池一步,否则将严肃追究责任。要密切协同治污,全省全局“一盘棋”。经济综合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政策,建设、水利等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

理工作,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环境保护违纪行为,司法部门要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环保部门要发挥好综合协调职能,当好参谋,做好沟通。

张务锋要求,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公共设施建设的投资,把环保投入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之一并逐步增加,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对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激励约束作用。要广泛宣传动员,正确引导。大力弘扬环境文化,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共的价值取向和自觉行动。要抓紧抓实,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

山东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城环委、省政协人资环委、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人受邀参加会议。各市政府分管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各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山西积极开展环保大检查 查出问题企业 4760 家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2-29

山西省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并对各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

山西省在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中,共排查工业园区 75 个、各类排污企业 12895 家,建立一厂一档 1.2 万余份。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 4760 家、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8600 个。各级环保部门依法对环境问题企业采取了行政处罚措施,其中责令停止建设 448 家、停产 557 家、限期改正 2499 家、关停取缔 194 家,行政罚款 1235 家(共处罚金 7490 余万元)。同时,全省各级严格落实新《环境保护法》,从严打击严重违法行为,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22 件,实施查

封、扣押案件 49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46 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0 件。

据了解,各市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强化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取得显著成效。太原市打响了全省环境违法入刑和按日计罚第一枪,忻州市、运城市建立排污企业一厂一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吕梁市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违法案件 13 件,为全省完成环境保护大检查起到了领头作用。

通过综合考评,排污企业排查整改工作优秀的市有吕梁市、太原市、长治市、忻州市、阳泉市。一厂一档建立工作优秀的市有忻州市、运

城市、临汾市、晋城市、阳泉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优秀的市有临汾市、晋中市、朔州市、忻州市、太原市。典型案例查处工作优

秀的市有太原市、吕梁市、运城市、大同市、晋城市。

福建出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到 2020 年重点污染源监控点位全覆盖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9

福建省近日制定出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下文简称《方案》），提出围绕“全面设点、全省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的总体要求，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

《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实现生态环境、重点污染源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的监测点位全覆盖；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实现互联共享，监测信息统一规范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测管联动、部门会商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形成。

《方案》要求建设覆盖全省、布局合理、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由福建省环保厅会同各相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重点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监测，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制度。

《方案》提出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全省联网、集成共享、统一发布，构建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汇聚共享机制，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加强自动监控，提升预报预警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重点监管对象自动监控，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

福建将构建测管联动、依法追责的生态环境监测机制，开展生态环境同步监测与执法，加强各类环境监测机构监管，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问责提供技术支撑。

《方案》强调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构建科学有力的保障体系，明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着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化改革，提升生态监测科技创新能力。

广东：当好绿色发展排头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03

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广东省全省环保局长会议上获悉，广东省全面超额完成“十二五”国家减排目标，单位 GDP 排污强度下降近 50%，珠三角地区 PM2.5 和全省 PM10 平均浓度提前两年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十三五”期间，广东省环保厅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践行“两山论”，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当好绿色发展排头兵。

✂ 全面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全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据介绍，广东省“十二五”环保工作成绩显著，全面超额完成国家污染减排、大气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等考核任务，全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污染减排方面。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分别全面超额完成国家减排目标。与此同时，环保促进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广东省 GDP 年均增长 8.5%，全省单位 GDP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均下降近 50%。

去年，“南粤蓝”频频刷爆朋友圈，全国每月十佳空气优良城市，广东省经常占据半壁江山。“十二五”期间，全省环境质量呈稳中向好态势，收获群众点赞。

数据显示，珠三角地区 PM2.5 和全省 PM10 平均浓度分别比 2013 年基数下降 25.5% 和 13.6%，提前两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改善考核目标要求。2015 年，全省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灰霾天数降至近 21 年来最少，空气质量指数（AQI）提高到 91.1%，PM2.5 和 PM10 年均浓度下降到 34 微克/立方米和 51 微克/立方米。

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力推进，全省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 100% 达标，水质优良率和水质达标率大幅提升了 6.5 和 12.2 个百分点。重点河流整治成效初显，龙岗河西湖村、坪山河上垌、观澜河企坪

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分别下降了 54.1%、74.2%、77.1%。

重金属污染防治方面，据统计，全省铅、汞、镉、铬、砷排放量分别较 2007 年减少 28.2%、20.4%、22.2%、17.9% 和 28.5%，7 个重点防控区已有 5 个实现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07 年减少 15% 的目标，非重点防控区全部实现了 2015 年排放量不超过 2007 年的目标。

✂ 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广东省环保厅厅长鲁修禄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广东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环境保护既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期。

“十三五”期间，全省环保工作要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践行“两山论”，努力当好绿色发展排头兵。到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下降，大气和水体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小康社会环境质量指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数全面达标；到 2020 年，大气和水体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完善，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确定的各项环保目标圆满完成。

为了确保 2018 年广东省“两个率先”目标顺利实现，全省环保部门要牢固树立五种意识，做到五个坚持。一是要牢固树立务实意识，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环保工作核心。二是要牢固树立发展意识，坚持以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三是要牢固树立协同意识，坚持建立健全党政同抓、

部门协同环保工作机制。四是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坚持以改革创新作为破解环保难题引领环保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五是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环境问题。

2016年,广东省将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确保实现良好开局。要不断强化环保规划引导,抓紧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编制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在深入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的基础上,开展重点区域流域总氮、总磷控制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大力支持低碳环保产业园建设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推动发展方式绿色化。

大气治理上,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为重点,加快推进石油化工、印刷、家具制造、制鞋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企业优化采购和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材料,在东莞、中山、顺德、深圳和江门等市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示范,控制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续推进黄标车淘汰,推进工业锅炉淘汰治理和工业积聚区集中供热,会同交通、海事部门强化港口和船舶污染控制,重点做好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

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快重污染流域、城市黑臭河涌污染治理,争取到2020年基本实现消除黑臭水体目标,将水环境整治成果转化为广东省资源优势。会议要求,鉴江江门口、榕江龙石两个断面2016年水质必须从Ⅳ类提高到Ⅲ类,潭江的牛湾、梅溪河的升平等两个断面务必在2018年前达到优良水平,茂名、揭阳、江门、汕头等市要尽快开展达标治理。

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方面,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广东省美丽乡村建设,以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态发展区为重点,集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推动建成一批农村环境明显改善的美丽乡村。分级分类治理土壤和重金属污染,巩固和深化韶关大宝山、汕头贵屿等重点防控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试点,解决一批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

✕ 深化环保领域改革,推进监测监察执法垂管

“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将通过持续深化环保重点领域改革和制度建设,逐步解决制约环保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将按照国家和省里的部署,平稳、有序地推进。”广东省环保厅介绍。同时,按照国家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珠三角地区上半年要率先完成县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联网,年底前要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联网。

“强化地方政府治污主导责任。”据广东省环保厅介绍,“十三五”开局之年,广东省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改革小组审议通过的《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建立相应的环保督察工作机制,对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处理突出环境问题、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等有关情况开展巡视督察。

此外,广东省还将大力推进环评“瘦身”工作,积极推进环评登记表备案制度试点;创新“三同时”管理,推行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引入第三方进行过程监管,探索环保“三同时”验收备案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等。

典型经验

汕头 以环境监管执法推动环保工作

2015年,汕头市环保局紧紧抓住新《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一系列配套法规出台的契机,明确提出全年工作要以强化监管执法为龙头,推动环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变被动为主动、变柔性执法为刚性执法,用好法律武器,敢于执法、强势执法,在实施按日处罚、

查封扣押、移送司法、惩治环境犯罪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树立了环保执法的权威。

据统计，去年，汕头全市共立案 266 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44 宗，结案 160 宗，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4 宗，罚款金额 913.67 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两宗，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30 宗，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 1 宗，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16 宗，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 7 宗，有效推进了贵屿电子废物污染、练江水环境污染、万丰热电厂大气污染整治等一系列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提升了全市的环保工作水平。

2016 年，汕头市环保局将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工作，推进以政府为主体的环境监管网格化、在线监控平台管理为主的面上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模式和建立健全以“双随机”抽查为主的重点污染源深度环境监管模式相结合，全面推行环境监察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和后督察，促进区域环境管理协调发展。

惠州 推进环评审批改革提升环保服务

近年来，惠州市环保局，按照“守住环保法律底线，服务惠州全面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环评审批改革，制定实施了《惠州市环保局关于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取得了较好成效。2015 年，惠州市环保局审批建设项目环评 1527 宗，差错率为零，投诉率为零，审批时间比法定时间缩短 90%，在“万众评公务”中群众满意度大幅增加。

主要做法有：一、坚持环评关口前移。制定实施了《惠州市招商引资环保指引》、《惠州市企业投资管理负面清单》、《惠州市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等文件措施，明确项目环保准入条件，强化环评审批。

二是实行项目承诺即批。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在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审批的同时，对列入正面清单的项目实行承诺即批。2015 年，全市审批正面清单项目 501 个，占全市总审批项目数的 32.8%。

三是优化环评审批环节、简化环评形式内容。将环评审批列入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对未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就低确定环评文件等级、简化环评内容。

四是强化环评服务监管、防范审批廉政风险。建立并公布诚信行为档案，逐步形成公开公平、服务高效的环评服务市场。推行环评决策听证论证和集体审议制度，实行全过程网上办理，确保审批的科学、公正、透明，严防环评审批廉政风险。

东莞 全力推进污染总量减排

东莞市“十二五”期间承担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任务，分别占到了广东全省削减量的 14.1%、16.3%、33.9%和 26.5%，同时，东莞市自加压力，于 2013 年申报成为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在原有基础上，还要超额完成 20%以上。2015 年东莞市把推动污染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大力推动污染减排工作。

主要措施成效有：一是突出推进结构减排。引导企业搬迁和退出，关闭了一批重点污染企业。二是深化工程治污减排。投资 60 亿元，启动 11 座总处理能力 81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和约 550 公里的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建设。全面启动虎门立沙岛、中电新能源、通明电力等集中供热项目前期工作。三是严控机动车污染减排。全年淘汰黄标车 5.17 万辆，2005 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已全面淘汰，圆满完成广东省下达任务。四是切实强化监管减排。坚持以不低于“每月监察一次”的监管频次，开展减排企业的日常监察工作，严肃依法查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东莞市将继续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扎扎实实推进减排工作，加大污水处理工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工程、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力度、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

重庆市人大城环委将加快地方环保立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9

记者日前从重庆市人大城环委获悉，2016年，重庆市人大城环委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通过加快地方环保立法、开展监督调研以及环保世纪行活动，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取得新实效。

重庆市人大城环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2016年，将积极配合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做

好《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等年度结转项目的立法工作。

同时，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承办好听取和审议这项工作报告的相关工作。

青岛试点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

COD、氨氮、SO₂等5项指标纳入试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03

山东省青岛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标志着青岛市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改革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014年12月24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将青岛市纳入国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据悉，青岛市是计划单列市中唯一获此批复的城市，也是山东省内第一个。

《实施意见》确定了青岛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改革的范围：水污染排放选择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两项指标，试点区域和行业为环胶州湾区域直接或间接向胶州湾排放废水的造纸、印染、化工、饮料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与金属加工等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选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烟尘3项指标，试点区域

和行业为全市电力、热力生产供应重点工业企业。视试点改革推行进展情况，逐步扩大试行范围。

《实施意见》明确，青岛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基本原则：一是循序渐进，分步实施。试点初期在重点区域选择部分重点行业，建立政府主导的排污权交易一级市场；逐步培育发展市场主导的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推进所有排污单位有偿使用排污权，实现排污权交易市场化。二是新老划段，区别对待。试点范围内的新（改、扩）建项目，须有偿获得所需的排污权。现有排污单位试点期间暂不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三是公开公平，社会监督。建立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规则，形成规范的排污权交易市场秩序。在加强政府监督的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有序参与监督。四是法定义务不免除。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缴纳排污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



Part 5 聚焦中环

澳大利亚环境标志机构访问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6-02-29



2016年2月25日，澳大利亚环境标志机构——澳大利亚良好环境选择（GECA）首席执行官 Kate Harris 女士访问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就未来双方业务领域合作展开讨论。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总经理张小丹、首席专家赵瑞芳出席此次会议。

首先，总经理张小丹对 Harris 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充分肯定了双方过去的合作成果，随着近年来全球环境标志的发展，张小丹总经理也十分期待未来两方能将环境标志领域的合作推向一个新高度。随后，首席专家赵瑞芳作为我中心代表向 Harris 女士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的背景及业务情况进行全面介绍。

Harris 女士在听取我方全面介绍后对我中心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上的不懈努力表示钦佩，并就行业技术、国家政策问题展开讨论。随后，Harris 女士向我方介绍了 GECA 的最新运营模式及业务领域并表示十分希望中澳双方环境标志机构能够在可持续产品认证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为中澳双边的绿色贸易做出贡献。

通过此次深入交流，中澳环境标志机构未来可能将在环境标志互认、绿色公共采购、绿色供应链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此次交流为日后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Part 6 文章品读

国务院确定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措施，哪些与认证认可有关？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微信公众号

时间：2016-02-27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措施，以结构优化推动绿色发展；部署加强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传承文化根脉凝聚民族精神。

会议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是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发展新经济的重要内容。近两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各方努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在研发推广、技术水平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产销快速增长。下一步，要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驱动，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攻克核心技术，打破瓶颈制约，加速新能源汽车发展步伐。

一是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推动大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动力电池创新平台，在关键材料、电池系统等共性、基础技术研发上集中发力。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根据动力电池性能、销量等指标对企业给予奖励。加大对动力电池数字化制造成套装备的支持。**二是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地方政府、业主、开发商、物业和电网企业等责权利，推动落实住宅小区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机场景区及其他社会停车场等建设充电设施的要求。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配电网专项金融债等支持各地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地方建立以充电量为基准的奖励补贴政策，减免充电服务

费用。**三是扩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要提高到50%以上。四是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完善准入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发



展新能源汽车+物联网，强化生产企业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监控、动态检查，建立惩罚性赔偿和市场退出等机制。五是完善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督促落实不得对新能源汽车限行限购的要求，破除地方保护，打击“骗补”行为。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整车租赁、电池回收利用等服务领域。国务院新能源汽车协调机制及其办公机构要履行好协调职责。

提高企业环境应急管理 with 风险防范水平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5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企业突发性环境事件时有发生。因其突发性、紧迫性、不确定性等特点，给企业和社会造成严重危害。

企业是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境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道防线。增强企业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建设，不仅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保障和前提，也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更关乎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

企业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

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加剧，许多企业在面临巨大市场竞争压力的同时，也受到各种环境风险的制约。环境风险一旦转化为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然受到影响，而且用于恢复生产、环境修复以及损害补偿的费用更为昂贵。

随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颁布，企业的环境信息将置于公众监督之下，负面的公众舆论和社会评价势必对企业形象和信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企业必须具备防范环境风险的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保持警惕，全面排查诊断企业从建立到生产、储存、流通、加工、销售各个环节中的环境风险，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

近年来，在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下，我国在防范和处置企业突发性环境事件上取得了巨大成效。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是一项长期工作，企业必须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形成系统化、科学化、常态化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积极有效地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突发性环境事件带来的危害。

应对突发事件的 3 个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是企业可能面临的典型环境风险之一，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 3 个原则：

一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应急处置，预防先行。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提是企业必须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与事中控制、事后救济相比，事先防范成本较低且能够有效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企业必须树立充分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加强对相关环境的数据监测，坚持防控在先、预警在先，排查隐患，防患于未然。

二是部门联动、权责统一。在应急处置的过程中，企业应遵循各部门联合管理的原则，明确分工，做到权责统一。由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具有突然性，这对企业如何合理应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负责人是企业内部应急处置的最高指挥者，应负责安排并督促企业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企业各部门必须积极响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排查隐患，切断污染传播途径。

三是信息通畅、快速响应。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必须保持信息通畅，对内要求各部门信息共享，查明风险源以及污染源相关数据，实时发布监测数据与应急状况；对外要求企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县级以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领导，切实履行环境安全职责，按规定主动报告事故情况，参与救援与处置，配合事件原因和责任调查。

我国相关法律对企业在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中应尽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环境保护法》规定：“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处理办法》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调查期间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构建全过程应急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部审议通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环保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中的职责定位，从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4个主要环节构建全过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首先，采取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完善基础设施等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制定本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除了一些特定行业，企业应从5方面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即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差距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划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

企业应设立专门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队伍，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点，对企业的环境安全隐患进行定期、定点的检查，明确检查、巡查的频次，建立整改落实和跟踪督查的保障机制，并建立排查档案。对于发现后能够及时治理的安全隐患，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治理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及时消除隐患。

在完善基础设施方面，企业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其次，要做好应急准备环节相关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阶段，企业应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重点是现场处置预案，侧重明确现场处置时的工作任务和程序。企业在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时，应当立足于企业经营内容以及企业地理环境和应急资源准备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修订，确保预案切合实际、有效实用。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应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演练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同时，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第三，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中企业的应急处置制度。

企业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以及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企业应当服从环保部门的统一指挥，全面提供本单位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并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从事后恢复环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积极投入事后恢复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展开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企业对于造成的环境污染，应积极补救，做好环境修复工作；对于造成的相关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应当给予补偿。企业还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编制应急总结报告，总结事故原因以及应急工作的缺点与不足。

除此之外，企业还可以通过引入第三方环境治理机构和投保环境责任险等措施，提高自身

环境风险管理的能力,降低自身和社会的损失风险。

作者单位:朱金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钱晓晨,华东政法大学

水泥行业去产能箭在弦上 低碳低排放将助力供给侧改革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5

受到“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影响,水泥行业或将继钢铁、煤炭之后迎来转型阵痛。

产量首现萎缩 利润大幅度下滑

工信部公布的2015年建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水泥行业产量出现了25年来首次萎缩,为23.5亿吨,同比下降4.9%;同时,行业经济效益也出现大幅下滑,全年实现利润330亿元,同比下降58%。

据数字水泥网统计,2015年全国31个省级地区中,有9个省出现水泥行业亏损,约占29%,河北和山西是行业重灾区。其中,山西亏损最严重,亏损约21亿元,其次是河北,亏损15.4亿元。总体来看,北方地区省份亏损较为严重,南方省份大多保持盈利。

亏损企业之中,上市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发布的2015年业绩预告显示,由于市场低迷、量价齐跌等原因造成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产生重大亏损近17亿元。此外,四川双马、福建水泥、亚泰集团等6家上市企业也先后发布2015年业绩亏损预告。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院长周云峰表示,目前在我国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水泥企业有25家,在对其2014年年报和2015年前三季度季报统计归纳后他们认为,除6家水泥企业同比增长外,其余19家水泥企业利润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2015年是我国水泥行业近10年来最艰难的时期,行业预计的需求拐点提前到来使得企业

措手不及。”中材水泥董事长隋玉民表示,一方面,行业企业为了不丢失市场份额而轮番掀起了价格战,甚至不惜低于成本价进行倾销,各省、区行业自律纷纷被打破,多数区域的企业处于无序化的恶性竞争状态。另一方面,行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等工作推进缓慢,难以在短期内从根本上改善行业现状,而行业产能过剩等问题却日趋显现,整体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2016年和去年相比需求量可能还会下降,但供给量却还在增加,新建、在建熟料产能还有两亿多吨,这些都释放出来以后,水泥产能将达到40亿吨,产能利用率也就50%多,这是水泥行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前几年每年全行业还有七八百亿元的利润,2015年却有半数企业出现亏损,2016年如果做不好,可能面临全行业亏损,甚至比现在的钢铁、煤炭行业更困难。”中国建材集团董事长宋志平认为。

产能利用率下降却新建不止

“产能过剩、供求失衡是水泥行业的老问题。”南京凯盛国际总经理冯建华认为,水泥产能严重过剩,新增产能屡禁不止是导致2015年水泥行业效益严重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冯建华表示,以前,华北、华东是严重过剩地区,西北、西南情况较好。但是,如今,连新疆、内蒙古人均水泥产能也超过了5吨,水泥价格长期只有150元/吨左右。他举例,2015年1月~10月,新疆累计亏损额达8亿元,虽然10月单月实现盈利,但全年很难实现扭亏为盈。

云南、贵州等西南地区现在新增产能也较为严重,2015年1月~10月亏损额已达3亿元~5亿元。

针对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国家多次发文限制新增产能。其中,国发〔2013〕41号文要求: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但是,仍有一些地方新增项目屡禁不止,一些违法违规项目堂而皇之通过公示。

北方水泥总裁张传军透露,以东北为例,国家掌握的东北地区在2015年新投产的只有山水喀左和大鹰昌图两条生产线,事实上东北地区2015年建成投产的还有鸡西赛龙、四平天茂、辽阳恒威、辽阳银盛、白山山水等5条生产线。也就是说,建成投产的生产线要比国家掌握的高出3倍还多。更为严重的是目前新建还在继续,国家掌握的东北地区没有在建生产线,而事实上东北还有哈尔滨冀东等5条生产线在建。

“这些产能全部投产后,东北地区熟料产能将过剩55%,企业不亏损就不正常了。在这个比谁更抗亏的竞赛中,包括新建企业在内没有一个赢家,国家税收损失更大。”张传军认为,新增产能绝大部分增加了本地的市场压力,加剧了恶性竞争,价格创历史新低,东北地区行业利润2011年盈利14亿元,到2015年预计亏损20多亿元,地方税收同时大幅度下降。因此,立即停止新建和在建应该成为遏制新增产能的重要举措。

抓住调整转型的黄金窗口期

不过,在中央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当下,各地政府今年在去产能的执行力度上变得更加主动。

经过梳理发现,目前,河北、宁夏已明确提出水泥减产目标。河北省长张庆伟表示,今年内将压减水泥150万吨。到“十三五”末,水泥产能将控制在两亿吨。而宁夏将利用两年时间减少产能500万吨,产能利用率将从50%提高到80%。新疆乌鲁木齐则在今年初开始拆除8万吨

水泥生产线。此外,安徽、山东、湖南、甘肃等也提出清理水泥“僵尸企业”计划。

冯建华认为,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传统依靠量的增长来获取规模效益的发展模式已不适应新的形势,水泥企业必须通过整合优化实现未雨绸缪。

今年伊始,宁夏建材、祁连山、北新建材等8家上市公司发布实际控制人策划战略重组的公告,意味着中材集团与中国建材两大建材央企的重组进入实际操作层面。而在过去几年,中国建材已重组了4亿多吨的水泥,使水泥行业的集中度从18%提高到现在的53%。

宋志平认为,整合要以联合重组、资源整合的方式,解决行业集中度和布局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减少增量,优化存量;优化要以技术、管理、商业模式、机制的创新,持续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竞争实力,实现从无机成长向有机成长的转变。

“面对行业已进入微利的新常态,作为水泥企业要认识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必要性,要有计划地通过淘汰或等量置换等方式,严格执行错峰生产,控制产能发挥,改善供求关系,以积极的心态面对全面转型与调整,寻找新的发展路径与模式。”隋玉民认为,首先,水泥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做好现有产能升级改造,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其次,要立足水泥主业,充分掌握市场寻求,随产业延伸发展寻求新的产品方向,不断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推进产业相关多元化,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三,要重视环境友好战略对水泥行业的可持续推动力,实现创新驱动下的绿色发展,向资源节约型、生态环保型方向转型升级。

隋玉民指出,水泥企业要积极推广各类节能降耗的先进技术,进一步挖掘水泥行业的节能潜力;要积极贯彻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要重视废弃物协同处置工作,水泥企业要利用水泥

窑协同处置污泥、城市生活垃圾和危废的特性，从战略高度获取固废资源，实现企业在城市规划、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和不可或缺性；要积极开发利用电石渣、粉煤灰等废弃物生产水泥技术，推动资源综合有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发展循环经济。

周云峰也认为，每一次大的科技创新都给水泥企业带来了重大机遇，增强了水泥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动力。比如预分解窑煅烧技术大幅度降低了吨熟料热耗，节省了大量的能源，降低了水泥企业的运行成本等。“分析水泥行业的未来技术走向，除节能降耗这一永恒主题之外，低碳、低排放正逐步成为水泥生产新的主题。降低碳排放，实施更严格的粉尘排放标准，控制水泥

粉尘中的 PM2.5 含量，将是水泥行业削减产能的‘供给侧改革’的目标和手段。”他透露，近期中国建材联合会提出了“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技术装备研发”这一前瞻性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包含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课题，其所在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也参与其中。

“‘十三五’期间，水泥行业尚有 20 亿~25 亿吨的市场需求托底，因此必须抓住这段调整转型的黄金窗口，坚定不移做好供给侧改革，果断地去产能、调结构，彻底扭转行业命运。如果久拖不决，未来将不再有合理的盈利支撑结构调整，也不再有充足的时间解决过剩矛盾，‘十三五’之后，一旦行业滑入减量期，问题积重难返，调整起来会更痛苦。”宋志平说。

质量管理的 24 条军规

- 1、编制文件，应关注“给谁用”而不是“给谁看”。
- 2、工作要注重性格，中国式管理要注重中国人的性格。
- 3、百人以上规模的企业，都应该推行 QSB 管理，建立分层审核制度。
- 4、许多工作做不好，是由于前期未策划好，PDCA 循环的“P”很重要。



- 5、领导者的其中一项职责，就是不能让你的对手去发现你员工的价值。
- 6、如果你对问题的把握不够精确，那是因为你问题的分析还不够透彻。
- 7、一流团队性格第一，道德第二，能力第三，二流团队能力第一，道德第二，性格第三。
- 8、所谓精益生产，就是用最少的资源，进行最优的组合，实现又好又快又省的生产。
- 9、要使得公司的流程更加规范化，最好的方式就是优化表单建立模板，将标准化固化。
- 10、管理者，不要上任就烧火，动不动就改革，公司发展最重要的是稳健的传承和延续性。
- 11、解决问题，必须组建团队(通常是建立 8D 团队)，解决问题“举一反三”的“三”很重要。
- 12、班组的办公室应在车间现场，企业的最薄弱环节在哪，领导者/管理者的办公地点就应该设置在哪。

13、作业指导书，应让一线员工参与，才能贴近实际操作，体现全员参与的原则，最忌坐在办公室拷贝。

14、企业管理，就是对人的管理，就是围绕 4M1E 持续改善，其中“人”的提升空间最大，也是最核心的元素。

15、作为一名员工，你必须确信你身边的同事没有庸才，只有放错位置的人才，如果你确是觉得有，那也只是对方站的位置不够正确。

16、质量体系关注的是在满足顾客要求和持续改进方面的有效性，而工作方法，应关注到它的可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也就是可实施性。

17、体系的精髓就是实现持续改进，关键方法就是不断地寻找改善突破点(如以立项改进的方式进行专项改进)，把每一个瓶颈问题都当作项目来做。

18、大部分公司都把程序文件看的很重，很多体系人员把许多精力放在文件的编修上，其实程序文件只是流程的文字说明，真正需要用到文件的人极少，编修文件远不如改进表单。

19、节约是一种美德，但如果将节约用到员工的切身利益上却会造成最大的浪费，其结果是你的熟悉业务的同事会相继离职，新招的员工在熟练的掌握其技能后也大多会选择离去。

20、对大多数的中国制造企业，执行力才是核心

竞争力。许多管理不好的企业，并不是没有创新的思维，没有优秀的人才，而是缺乏执行力。因此，身为公司管理者，你应当不断地强调执行执行再执行。

21、这是个讲究快餐文化的时代，没有多少人愿意在企业接受长篇累牍式的教育，对于占员工大多数的一线员工，更为如此，但同样，这也是个讲究效率的时代，因此，我们应努力地将快餐文化，转化为文化快餐。

22、80%的投诉出在过程制造，过程制造中有 60% 出在员工（尤其是新员工）操作不当，所以，在人员培训的四个环节（讲解-示范-试操作-跟踪验证），不应只在前期做个培训的形式，更应重视培训的针对性和后续的跟踪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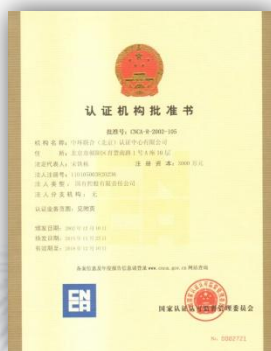
23、企业要推行好 QSB，在前期导入时可生搬硬套，当成是一种工具，正式运行时，则不应把 QSB 当成 QSB，而是看作是自己体系的一部分，一定要消化吸收，转化为自己的东西，所有的文件和记录表单，最好不再出现 QSB 三个字。

24、体系是什么，这是一个很抽象的概念。我一直在教导我的同事，说把你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加，就是体系，你把你的岗位工作都做好了，做到位了，就是满足了体系的要求。每个员工都自成一个体系，所有员工加起来就是公司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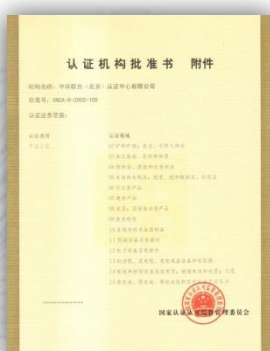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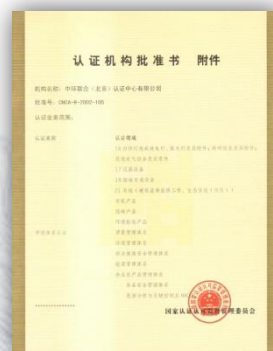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3 月号

总第 4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